

常州发布201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

职工工资最低也得涨6%

2011年常州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出炉了。据悉,企业工资增长基准线为15%,企业工资增长下线为6%,不设企业工资增长上线。此次企业工资指导线,原则上企业职工工资增长不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企业一线职工工资增长不低于企业平均工资增长,逐步缩小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差距。

今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是根据常州市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2011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的工作目标,综合考虑当前经济形势和居民收入的倍增计划而确定的。常州市人社局表示,常州市城镇各类企业应按照工资指导线的要求,参照行业工资水平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结合本企业经济效益,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水平。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以在工资增长基准

线或者以上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和水平;生产经营不稳定、经济效益不太好的企业,可以在工资增长下线或者以上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和水平;国有垄断性行业或本单位平均工资高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三倍的,工资增长不应突破下线;实行计件、计时工资制的企业,可参照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计件单价、计时工资标准等。

各类企业在安排职工工资增长时,要考虑工资绝对增量因素,重点提高生产一线职工、低收入职工的工资水平,原则上企业职工工资增长不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企业一线职工工资增长不低于企业平均工资增长,逐步缩小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差距。在考虑企业在职工工资增长的同时,要考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增长。

常人社 李梦雅

»天气

晴热高温天来啦
未来几天35℃左右

上周末龙城连续下了两场雨,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本周晴热高温增多,但午后有时有雷阵雨,市民在做好防暑降温的同时,也得防范局地性的强降雨、强雷电以及短时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昨天下午4时,常州市气象台发布高温警报和天气预报:今天多云,午后到上半夜局部有时阴有阵雨或雷雨,西南风3—4级,早晨最低温度26℃,白天最高温度36℃,室外体感高温39℃,人体感觉闷热。

昨天,常州、金坛、溧阳的最高气温分别为35℃、34.9℃、36℃。从中长期天气预报来看,未来几天的最高温度可能达到35℃左右,提醒市民做好接受“烤”验的准备。 张敏

»发布

今年各类违章广告
已拆掉近四千平米

常州市龙江中路某会所楼顶设置了两处面积分别约为4×40、3×10平方米的户外广告牌。经查,上述广告牌未设置许可手续。今年,市城管支队按规定对其下达通知书,但是该会所均没有落实整改。昨日,常州市城管支队对该会所两块广告牌进行强拆,下午6点多钟,两块广告牌被成功拆除。

高架自开通以来,全市共拆除各类违章广告牌1万多平米,今年共拆除各类违章广告近四千平米。“常州市不允许私设广告,如果要建户外广告,一定要经过市规划局统一规划,并办理相关的审批、许可手续。市行政执法支队已加大巡查力度,对高架沿线出现的违章广告牌出现一处查处一起,坚决遏制违章广告的趋势。”市城管支队受理指挥中心主任周昌林介绍道。 金以珍 李梦雅

武进取缔14家
无证金属收购站

为有效压降“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案件和街面案件,武进区公安局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废旧金属收购业专项整治行动,打响“夏季攻势”第一枪。

据悉,中天钢铁集团周边废旧金属收购业被确定为首批整治重点。8月9日至11日,武进公安局抽调警力40余人,分成3个整治组,开展“地毯式”集中清理整治。其间,共取缔无证经营性废旧金属收购站14家,没收非法经营的废钢、废铁300余公斤、废铜100余公斤,净化了企业周边环境。 武公 葛小林

通江路一号桥改造
其间实施交通管制

通江北路上的一号桥已开始实施改造工程,其间该路段将实行交通管制。据悉,本次改造工程的造价约50万元,工期3个月,预计10月底前完工通车。

通江路一号桥位于通江北路,是辽河路以北的第一座桥梁。桥梁东半幅为一跨33.5米钢架拱桥,西半幅为一跨33.5米桁架拱桥,全宽23米。西半幅为原有老桥,城建部门现场检查后发现,桥面已出现多处裂缝、破损,局部横系梁也已脱落,但桥梁主拱现状完好,急需进行加固改造。

目前,该工程已正式开工。施工单位采取半封闭施工方式,施工过程中该路段将实行交通管制。 田勇 刘劲松

个人住房公积金
缴存对账单昨发放

记者昨日从常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了解到,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有关文件要求,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市邮政局合作,从今年开始对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对账单。按照计划,住房公积金对账单每年发放一次,一般在每年的6月30日住房公积金年度结息以后发放。本年度住房公积金单位对账单已于8月5日起发放,个人对账单昨日起开始发放。

鉴于为首次实施,常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昨日就有关事项作相关说明:

发放对象:本次对账单发放的对象分别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即截至2011年6月30日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为正常汇缴且账户中有结存余额的单位和职工。目前,全市符合条件的单位有9840家,其中市区6055家,武进2490家,金坛668家,溧阳627家;符合条件的职工有437764人,其中市区279203人,武进89567人,金坛30819人,溧阳38175人。一些缴存状态为封存单位和职工,不属于本次发放对账单的对象。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次发放范围中不含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者。

对账时段:本次发放的对账单是2010年度住房公积金对账单,住房公积金结算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所以本次对账的时段为2010年7月1日到2011年6月30日。

对账内容:单位对账单分两部分内容,即单位基本信息及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职工对账单也有两部分内容,即职工基本信息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送达方式:本次对账单通过邮政寄递形式,单位对账单按单位登记地址邮寄到各单位,职工对账单先邮寄到其所在单位,然后由单位负责发放给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咨询途径:如有疑问,可向当地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机构咨询,也可登录常州住房公积金网站查询。住房公积金业务受理点的客服电话:968891;住房公积金网站:www.czgjj.com

梁茵 刘劲松

机构	地址	服务电话
天宁办事处	延陵中路21号4楼	968891
武进分中心	武进区府北路1号	86520179
金坛分中心	金坛市南环一路116号	82823296
溧阳分中心	溧阳市体育路8号	87290111

去年开发商群发优惠短信 今年周边楼价高开引爆购房热
购房者持短信来“要房”

“荣耀一座城市,显赫百年门庭!阳光城市南区近两千套房源年前选房,得房率大幅提升,超乎想象。开盘均价锁定低于7千,办卡可享受优惠。”2010年9月,溧阳万恒房地产公司给全市36万市民群发了这样一条短信,但由于客观原因,这处楼盘没能及时推出。没想到,隔了一年麻烦来了。由于周边楼盘的“高开”,均价超出9000元/平方米,这条一年前的短信顿时“值千金”,不少购房者纷纷向开发商索要均价7000元/平方米的房子。



漫画 俞晓翔

事件:开发商一条短信惹事

近日,八十几名溧阳市民来到万恒房产位于天目路的阳光城市小区的售楼处,手机里保存的一条短信被当做“讨要说法”的筹码。这条短信是去年9月开发商发的,购房者王先生表示:“我们是看到短信后才来的,售楼小姐当时说,2011年春节前该楼盘南区将开始销售,可以先办理会员卡,到时优先选房。但此后不久,房产公司却将钱退还,另外发了选房卡和优惠单。”王先生以为房产公司要毁约,但售楼人员说,只要拿到选房卡和优惠单,照样可以认定为会员,也

可享受短信承诺的购房权利。

记者了解到,购房者之所以隔了这么久才来“要房”,与阳光城市一路之隔的某楼盘开盘有关。

8月6日,位于溧阳市平陵中路的某高层楼盘开盘销售,该楼盘距离阳光城市只有一百多米,其推出的两幢开盘房源均价已经超过9500元/平方米。也就是说,如按去年短信所承诺的“均价低于7000”,那么几乎同处一处的阳光城市小区的均价要低2000多元,这无异于是天上掉“馅饼”。

现场一位市民承认,索买“低价房”一方面的确是冲着“均价低于7000去的”,但最主要的是认为“开发公司的承诺应该兑现。”

一位持有选房卡的市民则认为,根据短信可以认定两个事实:1.阳光城市南区将在2011年春节前推出近2000套房子;2.这2000套房子的均价应该低于7000元/平方米。“但事实上,直到现在房子都没有开盘,而且售楼小姐说,低于7000元/平方米的房子只是开盘房源,并非所有房源都低于7000元/平方米。”

开发商:作出解释并道歉

1.拆迁导致开盘推延

对于会员的质疑,万恒房产营销部的余经理表示,开盘时间推延的确错在开发商,“群发短信时,我们觉得春节前取得预售许可证问题不大,但后来却因拆迁的滞后导致开工拖延,使得2011年春节前无法开盘,而预售许可证预计最早要到下个月月底才能拿到。”

余经理介绍说,短信发出前后,公司对外一共办了1000多张VIP会员卡,后来由于该做法带有预订款性质遭到政府处

罚,于是从今年2月中旬起,开发公司逐步将5000元会费退给了会员,同时以换取选房卡和优惠单代替会员资格。

2.开盘价并非通盘价

“会员认为2000多套房子的均价都低于7000元/平方米,其实‘开盘均价’是行业用语,不是指所有房源,而是‘带有一定促销和优惠性质的部分房源’。否则,我们会用‘通盘均价’来表述。”

余经理表示,公司当初的设想是,采用多期逐步加推的

形式在2011年春节前后陆续销售2000多套住宅,其中开盘时先推的部分房屋均价低于7000元/平方米,“事实上,大规模楼盘都是分批陆续建设的,几乎没有哪家房产公司会一次性推出所有房源。”

该公司销售部的负责人承认,当初在编发短信时不严谨,这才导致部分购房者产生误会,他为此向公众真诚道歉。同时,该负责人还表示,项目部分楼盘已经破土动工,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将按照既定计划正式开盘,对外销售。

律师:短信不具合同约束

对于此次事件,江苏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光从字面上看,购房者的诉求可以理解,但从行业惯例的角度说,开发商的解释也没有错,“开发商只是承诺在某个固定时段前推出一定数量的房源,但这些房源是一次性推出还是陆续推出并没有

注明,如开发商采取陆续加推房源,那么开盘均价就是指开盘时推出的首批房源的均价。”

也有律师认为,短信并不能对开发商的售房行为形成合同条款性质的约束,因为这条短信从法律意义上来说,只能是开发商对消费者的一种“要

约邀请”。“是邀请潜在客户前来,并希望达成要约。”该律师认为,如果短信发出后商品房成本增加了,开发商在与消费者正式谈判时,仍然可以提出调价的要求,这只是市场调节机制的问题,并非法律意义上的“违约”。 刘劲松